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办理典型案例

## 【案例一】

某企业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 类），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年满 60 周岁，拟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延期。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经审查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小型企业证明材料，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条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决定机关准予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给予调整类别并予以延期。

## 案例分析：

本案中，申请人在本次延期前，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 类），《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明确提出“外国专业人才（B 类）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科技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广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81 号），该通知的附件 1《广州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包括“三、

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3. 国内外中型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该申请人符合上述条件，可确定为 A 类。

在此提醒，对于大、中、小型企业的判断依据，应对照《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不同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从业人员人数证明及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 【案例二】

某企业聘请一名外国人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为其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供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的注册会计师会员（CPA）证书，经审核符合条件，准予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案例分析：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专业人才（B类）根据市场需求限制，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要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申请人持有国际通用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证明申请人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

在此提醒，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从事的工作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或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